广场啤酒节很High,居民很闹心

■主办单位:得到许可,并做好现场管理,尽可能不扰民
■城管部门:没有履行相关手续,将派执法人员现场调查

进入5月份以后,鼓楼区南艺后街的水木秦淮市民广场上热闹起来,这里举办了啤酒节活动。只要不下雨,每天都有人在此吃烧烤、喝啤酒,玩到凌晨才逐渐散去。居民认为,活动影响生活环境,但也有人觉得这活动挺有特色。目前,相关执法部门已开始调查。

现代快报记者 是钟寅 文/摄

啤酒节现场,气氛十分活跃

投诉 市民广场成了大排档

近日,吴小姐向现代快报96060热线反映,南艺后街的水木秦淮广场上,有人在举办啤酒节的活动。她认为不妥。“市民广场成了大排档了,喝酒、吃饭、还放音乐。舞台已经搭起来了,没准以后还会有表演。”她家离广场只有三四百米,到了夜深人静的时候,广场的音乐声就特别明显。更让她担心的是,啤酒节的活动一直持续到秋天,她担心以后就没办法开窗睡觉了。

5月19日晚上9点多,记者来到现场,广场周围灯光闪烁,喇叭里播放着音乐,几十桌酒客正喝着扎啤,聊着天。广场两侧还有小商铺,出售各种小吃。记者现场感受,音乐音量并不算太高,站在河边时,音量与蛙鸣相仿。不过,舞台灯光比较刺眼,会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。

主办方 活动得到相关部门许可

啤酒节的活动,市民看法不一。多位在这里用餐喝酒的市民表示,这活动氛围很好,南京需要一个这样的休闲场所。啤酒节也是一项草根娱乐活动,不该一味禁止。市民黄先生说,他在青岛就看到过好几处这样的广场,南京为什么不能办?只要采取适当控制措施,注意保洁,并不一定会扰民。

记者找到了活动主办方的工作人员,据介绍,活动从今年5月4日开始,一直持续到今年11月份,贯穿整个夏秋季节。按照场地租赁协议,公司租下这块场地3年,也就是说,啤酒节可能要举办3年。现在是高考前夕,为避免影响考生复习,他们搭起的舞台还没有演出,等到高考结束后,周末还会有音乐表演。

工作人员表示,啤酒节的活动已得到城管、公安等部门的许可,也有租赁协议,都是合法的。至于居民投诉的情况,他表示,将会降低音量,入夜后关闭灯光,并做好广场保洁,尽量减少对市民的影响。

城管部门 执法人员将现场调查

对于主办方的说法,鼓楼区城管局市容科负责人则称,他查询存根资料,城管局没有给啤酒节办过书面手续。按照相关规定,广场活动必须要在市容科履行手续。他将尽快联系执法人员,到现场调查了解,若是不符合规定,将要求其停业。

鼓楼警方介绍,活动主办方来过宁海路派出所汇报,但这不属于大型活动,而是经营行为,不需要在公安备案。目前,警方接到了多起市民投诉,宁海路派出所的民警已去过现场,对主办方进行了警告,要求其降低音量,不能扰民。

警方称,下一步将联系鼓楼区环保局,对广场的噪音进行检测,如果超出标准,将依法处理。

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的严国亚律师介绍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,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严禁使用高音广播喇叭,南艺后街一带既有居民区,又有学校,明显属于受保护的范围。

鸭头里吃出沥青,是不是褪毛留下的

顾客获赔偿,店家叫屈称是直接从市场进的光鸭

快报讯(记者 付瑞利)前一段时间闹禽流感,市民董女士一直没怎么吃盐水鸭。5月20日傍晚,她在鼓楼区福建路社区菜场的一家卤菜店,花20元买了半只盐水鸭解馋,哪想到晚饭时,从鸭头里吃出沥青。

董女士说,鸭头被切成两半,她拿起其中一半,啃了几口后,感觉味道有点不对劲,“吃在嘴里苦苦的、粘粘的。”董女士拿着鸭头一看,结果被吓了一跳。她发现,鸭头里有一些黑黑的结块。家人们研究了好一会,确定这些黑东西是沥青。她立即跑去刷牙,牙刷很快被沥青染黑。

董女士越想越气,昨天上午,董女士叫上家人来到菜场,向店家说明来意后,并提出2000元的赔偿要求。店家表示歉意,当场拿出2000元钱赔偿给董女士。现场有人质疑,这家鸭子店是否一直使用沥青褪毛。店家解释,做盐水鸭用的原材料,是直接从市场上进来的光鸭,出现这个事后,他们将更换进货渠道。

赔了2000元后,另一位店员小刘则满腹委屈。她说,在这家鸭子店工作那么久了,第一次遇到这种事情。“禽流感之前,我们都是买活鸭子宰杀。现在不得不到市场买杀好的光鸭。鸭头里有沥青,那不是我们的责任。”对于董女士提出的赔偿要求,她有些不服,“谁有证据说,这鸭头一定是我们店里卖出去的。”

有专家介绍,沥青含有毒有害物质,用沥青给活鸭褪毛,残留在鸭肉的有毒物质,容易致人患癌。相关法律也明令禁止,食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经营食品的行为。

“‘沥青鸭’危害不小,南京人又爱吃鸭子,希望主管部门能好好查一查。”不少受访市民如此表示。

(报料人线索费50元)

做了多年管理员,怎么成了“承包人”

劳动部门介入,物业公司承认劳动事实

快报讯(记者 马薇薇)王师傅是南京吉庆家园小区的一名车库管理员,工作6年,却没有一份正式的劳动合同。王师傅期盼着物业公司有个明确说法,但还没等到那一天,物业公司就撤离了小区。和他有相同遭遇的,还有20多名保安和保洁员。昨天下午,雨花台区劳动仲裁委员会审理这起劳动争议案。

2007年,王师傅经人介绍在吉庆家园找了一份车库管理员的工作,正当准备与该小区的长兴物业签合同时,他傻眼了:这哪儿是劳动合同,抬头上分明写的是“承包协议”,物业称将车库管理工作“承包”给了王师傅,每月公司支付给他1200元的“承包费”,但是社会保险费却只字未提。

王师傅起初不愿签,“他们(指长兴物业)说以后会有说法的。”他只好答应了。承包协议是每年一签,王师傅每次都要跟物业公司提这个事,可所谓的“说法”从来没实现过。“停车费收益都是他们的,一出问题就全是我们的。”王师傅说,小区一共四个车库,他负责其中一个,不仅得管汽车,自行车、电动车也要负责。平时难免出现车子被划、被砸坏甚至被盗的情况,产生的损失都得车库管理员承担。王师傅工作6年,前前后后差不多赔了两万元。

像王师傅这样遭遇的员工有20多人。有的人已经工作超过10年,期间单位也只给其交过两年的保险。大伙都不满公司的做法,但一直没有到劳动部门维权,直到2013年的3月中旬。因为种种原因,长兴物业撤离吉庆家园,小区暂由街道托管,他们的关系也被转移到了街道。

由于协商不成,王师傅一行人只能申请劳动仲裁。据了解,昨天下午,长兴物业公司派出代表参加庭审,他们基本承认了王师傅等人的劳动事实,就赔偿的具体数额也愿意调解。此事目前尚无结果。